

修正「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1 日院授人企字第 0990064957 號函修正

- 一、為落實政府員額精簡政策，發揮人力效能，提高工作效率，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性工作，應積極改採替代措施，減少普通工友（以下簡稱工友）、技術工友（含駕駛，以下簡稱技工）人力，特訂定本方案。
- 二、本方案以中央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適用工友管理要點之工友、技工為範圍。
- 三、本方案所稱主管機關，指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五院、各部（含同層級之機關）、省政府及省諮議會。
- 四、本方案之執行，採鼓勵方式，精簡工友、技工員額；各機關學校應依本方案規定，確實貫徹推動執行。
- 五、本方案第七點第一款有關非超額工友、技工缺額得由本機關學校或他機關學校工友、技工轉化移撥部分及第九點鼓勵工友、技工優惠退離之規定，於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暫行條例）及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精簡人員優惠退離辦法（以下簡稱優退辦法）有特別規定者，在其實施期間適用或實施之機關，適用暫行條例或優退辦法之規定。
- 六、各主管機關依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之規定，於行政院核定各該主管機關及其所屬各機關學校工友、技工預算員額總數（含超額列管總數）額度內，依下列基準及其業務需要，彈性分配工友、技工預算員額數：
 - （一）工友、技工員額設置基準如下：
 - 1、工友：
 - （1）職員在二十人以下者，得配置工友二人。
 - （2）職員在二十一人至六十人者，每二十人得增加配置工友一人。
 - （3）職員在六十一人至一百六十人者，每二十五人得增加配置工友一人。
 - （4）職員在一百六十一人以上者，每三十人得增加配置工友一人。
 - （5）前（1）至（4）規定，採分段計算，餘數不予列計。
 - 2、技工：

得按實際需要從嚴核定，最多不得超過工友人數二分之一。但駕駛不列入技工人數計算。

3、駕駛：

各機關駕駛員額，除部會首長、副首長與部會所屬一級機關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首長座車得配置駕駛外，其餘公務車輛駕駛，循委託外包方式處理或本擲節用人原則，就現有駕駛人力統籌調配運用。

(二) 各級公立學校工友員額設置基準，由教育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三) 各機關學校因工作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核定有案之工友、技工人數。

各主管機關分配於所屬各機關學校配置工友、技工預算員額數，低於第一項規定員額設置基準或行政院核定有案人數者，不得再據以請增。

七、各機關學校工友、技工之員額調整及轉化移撥，除依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外，實施之方式如下：

(一) 各機關學校非超額工友、技工缺額進用，應由本機關學校工友、技工轉化或其他機關學校工友、技工移撥，不得以借調、支援或新僱方式辦理。但因工作性質確具安全性及機密性，尚難以採行替代措施，並經主管機關從嚴檢討確無法由現職工友轉化或移撥者，得在預算員額總數額度內，專案報行政院核定。

(二) 經行政院核定為超額工友、技工之預算員額，應列管為出缺不補，並配合年度預算編列核實減列。

(三) 各主管機關得依下列移撥順序，就該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工友、技工檢討實施移撥，或視實際需要自訂移撥順序：

- 1、具備新機關學校業務所需專長者。
- 2、工友、技工有意願至新機關學校者。
- 3、住所至新機關學校較近者。
- 4、因機關學校編制緊縮、單位裁併、撤銷或業務性質變更，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者。
- 5、無實際工作或工作量過少者。
- 6、僱用年資較短或按其考核成績，依次移撥。

八、各機關學校應有效運用工友、技工人力，並採行下列措施：

(一) 採取替代措施：

各機關學校應將其事務性工作，積極採取使用現代化事務機具、推動業

務資訊化、簡化流程、擴大外包、運用志工、替代役等人力及全面推行職員自我服務等替代措施辦理。

(二) 改進工作分配：

各機關學校得改採集中、不固定方式分配工友、技工工作，並得分配擔任其他事務性工作。

(三) 協助辦理業務：

各機關學校得視業務需要，加強充實工友、技工知能，除不得執行涉及公權力行使之業務外，得協助辦理未涉職員核心業務及法律責任之業務。

九、鼓勵現有工友、技工提早退離之方式如下：

(一) 合於退休條件者：

工友、技工於屆齡退休生效日前申請提前自願退休，並經服務機關同意者，各機關學校除應依工友管理要點、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規定給付退休金外，其每提前一年退休，加發一個月餉給總額慰助金，最高以加發七個月餉給總額慰助金為限。提前退休未滿一年者，依其提前退休之月數，每提前一個月，加發十二分之一個月餉給總額慰助金，未滿一個月者不予計算。但依工友管理要點第二十一點第一款後段規定，服務五年以上，並經依法改任各機關（構）學校編制內職員申請退休者，不適用之。

(二) 不合退休條件者：

工友、技工不合退休條件而申請辦理退離，並經服務機關同意者，各機關學校除應依下列規定發給退離給與外，另一次加發七個月之餉給總額慰助金：

- 1、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服務年資，比照工友管理要點第二十三點第一項第一款所定退休金規定發給。
- 2、適用勞動基準法後之服務年資，比照勞動基準法第十七條所定資遣費規定發給。
- 3、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後之服務年資，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所定資遣費規定發給。

(三) 依前二款之規定支領加發慰助金者，於退休（離）生效日起一年內，再任有給公職時，再任各機關（構）學校應按比例追繳一年內再任月數之

餉給總額慰助金，其再任日數不足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

(四) 曾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退休(離)，並已支領加發給與者，不再適用本方案加發慰助金之規定。

(五) 本方案所稱餉給總額慰助金，指工友、技工退離當月所支工餉、技術或專業加給。

十、各機關學校辦理本方案，應依下列規定覈實編列所需經費：

(一) 業務經費：

各機關學校因實施本方案精簡工友、技工，所需替代措施之經費，得循預算程序辦理。

(二) 退離經費：

各機關學校應依據工友、技工之年齡結構，以及調查工友、技工動態所獲致之資料，按本機關學校工友、技工退離人數，分年編列退離經費。

十一、各主管機關每年得督導考核所屬各機關學校執行本方案之成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得視實際需要，實地訪查各主管機關，必要時並得抽查其所屬各機關學校執行本方案之成效。

十二、各機關學校為執行本方案，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一) 調查人力動態：

各機關學校應依全國工友及駐衛警察資訊管理系統推動計畫規定，按時報送工友、技工人事資料，並瞭解工友、技工退離或移撥之意願，作為實施移撥或替代措施之參據。

(二) 適時溝通宣導：

為充分溝通，爭取支持，各機關學校應運用各種集會、訓練機會，加強宣導職員自我服務、公務用人成本觀念及事務勞力替代措施之時代趨勢。

(三) 減列預算員額：

各機關學校實際精簡之工友、技工員額，應配合機關學校年度預算編列，覈實予以減列。

(四) 調整退休年齡：

工友、技工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工作者，各機關學校得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報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調整強制退休年齡。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五) 採取獎勵措施：

各機關學校推動本方案成績優異者，其首長及實際執行人員，由各主管機關依有關規定敘獎，並由各主管機關自行訂定其執行成效之評核規定，就所屬機關學校推動事務勞力替代措施之成效，優良者予以獎勵。

十三、本方案由各機關學校工友、技工管理單位主辦；有關經費及員額管制與出缺不補規定之執行，應會同人事、主（會）計、財政及事務單位密切配合，協調辦理。

十四、地方各機關學校推動工友、技工勞力替代措施，得準用本方案規定辦理。